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97亿元，用于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中环）第20220922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原有贷款的担保继续为本次贷款进行担保。授权董事长办理贷款等有关事项，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贷款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